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1, PRC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 200121
电话/Tel:86 21 28962888 传真/Fax:86 21 28962556

本报告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之要求编制。

本报告书主要由如下项目内容组成：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四、 公司治理情况
- 五、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机构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银行。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 201 室 25 层及 2610 室。并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广州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陶美蓉（Mignonne Dao）女士出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Francois Cristofari（柯睿富）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我行在 2009 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09 年 8 月 27 日，我行获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的资格；2009 年 9 月 21 日获得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2009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

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报表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资产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88,213,082	232,155,678
存放同业	9	506,221,819	526,862,919
拆出资金	10	552,131,100	981,10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955,276,737	1,071,813,964
衍生金融资产	12	131,313,508	266,071,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73,189,777	312,133,984
应收利息	14	23,175,438	43,649,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1,232,351,437	1,809,533,379
固定资产	16	7,346,760	8,376,713
无形资产	17	611,345	54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867,262	11,779,785
其他资产	19	20,041,669	26,435,029
资产总计		<u>4,202,739,934</u>	<u>5,290,456,033</u>
负债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2,470,052	8,024,680
拆入资金	21	1,995,932,231	2,480,475,923
衍生金融负债	12	165,931,754	306,348,43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228,667,769	76,023,684
卖出回购款项	23	-	634,710,132
吸收存款	24	1,049,087,809	1,054,918,60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6,392,558	5,132,027
应交税费	26	2,813,038	37,634,335
应付利息	27	2,919,430	21,374,495
其他负债	28	86,704,272	29,583,765
负债总计		<u>3,560,918,913</u>	<u>4,654,226,08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459,107	520,459,107
资本公积	29	2,396,335	3,952,037
盈余公积	30	13,044,223	11,813,546
一般风险准备	31	25,163,521	-
未分配利润	32	80,757,835	100,005,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41,821,021</u>	<u>636,229,94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202,739,934</u>	<u>5,290,456,033</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33	120,334,714	166,753,711
利息支出	33	<u>(52,445,643)</u>	<u>(131,176,386)</u>
利息净收入		67,889,071	35,577,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21,543,873	26,459,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u>(3,623,516)</u>	<u>(5,021,17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0,357	21,438,481
投资损益	35	(15,200,468)	29,804,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	(3,953,566)	(44,825,199)
汇兑收益	37	6,141,057	127,992,767
其他业务收入		<u>235,736</u>	<u>171,797</u>
营业收入		73,032,187	170,159,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02,111)	(10,353,164)
业务及管理费	38	(55,418,059)	(34,353,61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	<u>3,494,444</u>	<u>(14,912,857)</u>
营业支出		(60,425,726)	(59,619,636)
营业利润		12,606,461	110,539,659
营业外收入		5,889,880	1,372
营业外支出		<u>(192,611)</u>	<u>(712,207)</u>
利润总额		18,303,730	109,828,824
所得税费用	40	<u>(5,996,955)</u>	<u>(25,026,601)</u>

净利润		<u>12,306,775</u>	<u>84,802,223</u>
其他综合收益	41	<u>(1,555,702)</u>	<u>2,844,477</u>
综合收益总额		<u>10,751,073</u>	<u>87,646,700</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085,44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81,275,7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52,644,08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73,008,5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47,928,230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634,710,132
收取利息的现金		142,139,792	133,388,87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43,873	26,459,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5,890	120,77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4,594,871</u>	<u>3,336,267,534</u>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72,530,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06,105,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01,465,7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358,013)	-
拆放同业净增加额		(192,294,780)	(148,549,27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4,543,69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85,428)	(525,648,615)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634,710,132)	-
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1,361,277)	(42,456,061)
支付利息的现金		(70,900,708)	(123,978,1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3,516)	(5,02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8,853)	(20,436,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89,269)	(14,75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382)	(352,17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19,560,050)</u>	<u>(3,113,121,62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u>(464,965,179)</u>	<u>223,145,908</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u>13,078</u>	<u>(653,68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78</u>	<u>(653,68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3,130,065)	(84,424,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021,616)</u>	<u>(10,190,2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5,151,681)</u>	<u>(94,614,77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5,138,603)</u>	<u>(95,268,454)</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行投入资本金		-	349,801,665
上海分行转入资本		-	38,366,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388,168,071</u>
利润汇回法国巴黎银行(“母行”)		<u>(5,160,000)</u>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60,000)</u>	<u>388,168,071</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057,451</u>	<u>1,582,476</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0,206,331)	517,628,00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41,372,746</u>	<u>823,744,745</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u>611,166,415</u>	<u>1,341,372,746</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附注 29	附注 30	附注 31	附注 32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508,488	1,107,560	3,333,324	-	23,683,257	100,632,629
本年增资	349,801,665	-	-	-	-	349,801,665
原在华分行转入	98,148,954	-	-	-	-	98,148,954
本年净利润	-	-	-	-	84,802,223	84,802,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	3,792,636	-	-	-	3,792,636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948,159)	-	-	-	(948,159)
提取盈余公积	-	-	8,480,222	-	(8,480,222)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459,107	3,952,037	11,813,546	-	100,005,258	636,229,948
本年净利润	-	-	-	-	12,306,775	12,306,775

利润汇回母行	-	-	-	-	(5,160,000)	(5,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074,272)	-	-	-	(2,074,27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18,570	-	-	-	518,570
提取盈余公积	-	-	1,230,677	-	(1,230,6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163,521	(25,163,521)	-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520,459,107	2,396,335	13,044,223	25,163,521	80,757,835	641,821,0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 “母行”)于1992年10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外汇银行业务及人民币银行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本行的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000,000,000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0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后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 若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允价值的确定请见附注4-(5)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行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财政部于2007年12月29日颁布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财会[2007]16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买和出售于交易日当天确认—即本行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之当日。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资产也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下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的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本行会将全部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d)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获得或支付现金流的权利或义务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分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

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并计入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在后续期间内，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则应转回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8)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附注12披露。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自有办公场所装修、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 年	-	2%
自有办公场所装修	20 年	-	5%
办公设备	5 年	-	20%
运输设备	5 年	-	20%
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使用费。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股份支付

本行对本行若干关键岗位员工执行以现金结算，以母行法国巴黎银行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计划。

该等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可行权日，本行以实际可行权工具数量，按支付计划确定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确认相应的负债，与前期累计确认的负债的差异，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费用。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样，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随同递延的损益在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递延所得税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8)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9)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对该事项确认并计提准备。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附注44(1)中披露。

(20)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44(1)中披露。

(21)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分布在上海、北京、天津和广州地区。

5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

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变化

本行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对分部报告中报告分部的确定和利润表的列报格式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 分部报告

变更前,本行以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

变更后,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的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其规定披露分部信息。

(2) 利润表

新增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的列示,并在附注 41 中增加相应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并无影响,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相应进行了重述。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135	54,0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23,257,016	124,280,57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64,872,931	107,821,020
	<u>188,213,082</u>	<u>232,155,678</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外币存款，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08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对于人民币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亦须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3.5% (2008年12月31日：13.5%)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2008年12月31日：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135	54,08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872,931	107,821,020
购入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460,840,249	526,862,919
购入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85,370,100	706,63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611,166,415</u>	<u>1,341,372,746</u>

9 存放同业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50,923,804	511,134,70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5,298,015	15,728,213
	<u>506,221,819</u>	<u>526,862,919</u>

10 拆出资金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52,691,100	654,992,341
拆放境外银行	399,440,000	326,108,600
	<u>552,131,100</u>	<u>981,100,941</u>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2,859,948	-
政府债券	128,305,975	49,284,369
中央银行票据	379,624,144	722,366,975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44,486,670	300,162,620
	<u>955,276,737</u>	<u>1,071,813,964</u>

12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及利率互换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互换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互换)。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于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1,592,267,801	21,608,971	(11,962,888)
货币互换	9,556,412,711	24,958,729	(26,765,847)
外汇期权	41,368,541	104,861	(122,389)
小计	11,190,049,053	46,672,561	(38,851,12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978,193,479	23,063,433	(50,243,411)
利率互换	10,361,016,718	61,411,413	(76,698,706)
远期利率合约	120,000,000	27,588	-
小计	11,459,210,197	84,502,434	(126,942,11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期权	2,410,520	138,513	(138,513)
合计	22,651,669,770	131,313,508	(165,931,754)

2008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3,415,148,668	62,509,984	(51,045,633)
货币互换	5,338,266,343	51,240,116	(51,355,411)
外汇期权	1,628,985	212,699	(20,443)
小计	8,755,043,996	113,962,799	(102,421,48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731,464,856	15,803,292	(55,464,508)
利率互换	7,121,590,471	136,083,736	(147,642,754)
远期利率合约	43,617,920	42,586	(505,758)
小计	7,896,673,247	151,929,614	(203,613,02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期权	4,497,979	178,754	(313,928)
合计	16,656,215,222	266,071,167	(306,348,435)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央银行票据	389,707,305	50,941,2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3,482,472	261,192,722
	<u>573,189,777</u>	<u>312,133,984</u>

14 应收利息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7,691,182	20,570,786
应收贷款利息	3,453,343	17,297,484
应收同业往来款项利息	2,030,913	5,781,036
	<u>23,175,438</u>	<u>43,649,306</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普通贷款	1,184,212,997	1,729,577,315
- 贴现	11,456,433	18,908,959
- 贸易融资	58,306,934	86,070,674
- 其他授信	132,711	827,91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1,254,109,075</u>	<u>1,835,384,859</u>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7,789,395)	(6,493,559)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u>(13,968,243)</u>	<u>(19,357,921)</u>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u>(21,757,638)</u>	<u>(25,851,480)</u>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1,232,351,437</u>	<u>1,809,533,379</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	账面余额	占 比 (%)
制造业	685,454,256	57	1,082,525,993	63
建筑及房地产业	221,734,981	18	257,445,040	15
批发和零售业	137,093,994	12	166,400,236	10
电力,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879,844	4	87,998,592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07,993	2	47,914,404	3
金融业	59,862,010	5	34,646,031	2
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29,648	1	-	-
住宿餐饮业	8,950,271	1	14,062,889	-
采掘业	-	-	20,000,000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8,584,130	1
			1,729,577,31	
贷款, 总额	1,184,212,997	100	5	100
贴现	11,456,433		18,908,959	
贸易融资	58,306,934		86,070,674	
其他授信	132,711		827,911	
			1,835,384,85	
贷款和垫款, 总额	1,254,109,075		9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上海	1,009,341,710	81	1,481,063,142	81
北京	226,782,497	18	348,936,849	19
广州	17,984,868	1	5,384,868	-
贷款和垫款, 总额	1,254,109,075	100	1,835,384,859	1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5,045,653	466,516,449
保证贷款	781,457,689	273,103,584
抵押贷款(无担保)	48,500,488	1,040,319,045
抵押贷款(有担保)	39,105,245	55,445,78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1,254,109,075	1,835,384,859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保证贷款	-	- 12,916,552	-	12,916,552
抵押贷款	-	4,132,229	-	4,132,229
	-	4,132,229	12,916,552	- 17,048,78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2,904,469	-	-	-	12,904,469

(5) 贷款减值准备

	2009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493,559	19,357,921	25,851,480
本年计提(附注 39)	2,030,830	(5,525,274)	(3,494,44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734,994)	-	(734,994)
汇兑损益	-	135,596	135,596
年末余额	7,789,395	13,968,243	21,757,638

	2008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	6,601,507	6,601,507
分行转入	-	3,971,177	3,971,177
本年计提(附注 39)	6,493,559	8,419,298	14,912,857
汇兑损益	-	365,939	365,939
年末余额	6,493,559	19,357,921	25,851,480

16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 建筑物	自有办 公用房	办公设 备	运输设 备	电子设 备	合计
----	------------	------------	----------	----------	----------	----

2009年1月1日	3,415,57	736,216	5,227,697	250,43	2,449,442	12,079,35
本年增加	-	-	357,354	87,598	482,218	927,170
本年减少	-	-	(680,258)	(80,701)	(165,328)	(926,287)
2009年12月31日	<u>3,415,57</u>	<u>736,216</u>	<u>4,904,793</u>	<u>257,32</u>	<u>2,766,332</u>	<u>12,080,24</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1,103,86	716,579	928,045	189,20	764,956	3,702,645
本年增加	66,206	11,239	1,048,451	29,295	561,161	1,716,352
本年减少	-	-	(466,317)	(80,70)	(138,498)	(685,516)
2009年12月31日	<u>1,170,07</u>	<u>727,818</u>	<u>1,510,179</u>	<u>137,79</u>	<u>1,187,619</u>	<u>4,733,481</u>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u>2,245,50</u>	<u>8,398</u>	<u>3,394,614</u>	<u>119,53</u>	<u>1,578,717</u>	<u>7,346,760</u>
-------------	-----------------	--------------	------------------	---------------	------------------	------------------

原值

2008年1月1日	3,415,57	736,216	839,297	96,766	755,688	5,843,538
原在华分行转入	-	-	660,802	80,711	553,354	1,294,867
本年增加	-	-	3,871,354	72,955	1,196,959	5,141,268
本年减少	-	-	(143,756)	-	(56,559)	(200,315)
2008年12月31日	<u>3,415,57</u>	<u>736,216</u>	<u>5,227,697</u>	<u>250,43</u>	<u>2,449,442</u>	<u>12,079,35</u>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	1,037,65	685,598	273,802	87,088	127,453	2,211,597
原在华分行转入	-	-	550,536	72,640	280,808	903,984
本年增加	66,208	30,981	232,675	29,473	398,791	758,128
本年减少	-	-	(128,968)	-	(42,096)	(171,064)
2008年12月31日	<u>1,103,86</u>	<u>716,579</u>	<u>928,045</u>	<u>189,20</u>	<u>764,956</u>	<u>3,702,645</u>

净值

2008年12月31日	<u>2,311,70</u>	<u>19,637</u>	<u>4,299,652</u>	<u>61,231</u>	<u>1,684,488</u>	<u>8,376,713</u>
-------------	-----------------	---------------	------------------	---------------	------------------	------------------

17 无形资产

软件特许使用

2007年12月31日	160,203
本年增加	491,948
本年摊销	(108,983)
2008年12月31日	<u>543,168</u>
本年增加	226,747
本年摊销	(158,570)
2009年12月31日	<u>611,345</u>

18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对暂时性差异按预计转回时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 25% 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初余额	11,779,785	(4,042,066)
原在华分行转入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337,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 40)	568,907	17,107,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重估	512,493	(949,462)
- 转入当年损益	6,077	1,303
年末余额	<u>12,867,262</u>	<u>11,779,785</u>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估值损失	8,654,562	34,618,246	10,069,317	40,277,268
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4,345,712	17,382,848	1,019,009	4,076,036
贷款减值准备	923,808	3,695,234	3,728,214	14,912,85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9,622	318,488	71,334	285,3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变动损失	-	-	1,340,296	5,361,184
原北京分行转入的贷款减值准备	-	-	949,509	3,798,035
	<u>14,003,704</u>	<u>56,014,81</u>	<u>17,177,679</u>	<u>68,710,715</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的变动收益	(2,036)	(8,144)	-	-
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重估收益	(930,844)	(3,723,376)	(4,675,763)	(18,703,052)
确认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重估收益	(203,562)	(814,248)	(722,131)	(2,888,524)
	<u>(1,136,442)</u>	<u>(4,545,768)</u>	<u>(5,397,894)</u>	<u>(21,591,576)</u>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2,867,262</u>	<u>11,779,785</u>

19 其他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802,984	4,982,493
应收手续费	10,260,346	18,380,491
押金	1,255,082	1,466,650
其他	3,723,257	1,605,395
	<u>20,041,669</u>	<u>26,435,029</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599,843	3,634,741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70,209	4,389,939
	<u>12,470,052</u>	<u>8,024,680</u>

21 拆入资金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款项	329,217,079	1,009,760,648
拆入境外银行款项	1,641,818,482	1,435,457,025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96,670	35,258,250
	<u>1,995,932,231</u>	<u>2,480,475,923</u>

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228,675,914	228,667,769	-
	<u>70,662,500</u>	<u>-</u>	<u>76,032,684</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u>-</u>	<u>634,710,132</u>

24 吸收存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08,544,518	160,691,401
活期对私存款	13,258,812	4,802,578
定期对公存款	779,899,543	828,382,224
定期对私存款	47,384,936	61,042,406
	<u>1,049,087,809</u>	<u>1,054,918,609</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09年 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4,076,037	28,604,228	(20,806,382)	11,873,883
股份支付	-	4,079,946	-	4,079,946
社会保险费	802,283	1,188,556	(1,891,761)	99,078
其他	253,707	1,246,654	(1,160,710)	339,651
	<u>5,132,027</u>	<u>35,119,384</u>	<u>(23,858,853)</u>	<u>16,392,558</u>

26 应交税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预交)/应交所得税	(2,126,938)	30,598,947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8,058	2,922,350
其他	3,841,918	4,113,038
	<u>2,813,038</u>	<u>37,634,335</u>

27 应付利息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644,948	15,161,273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267,278	5,864,211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7,204	193,267
其他	-	155,744
	<u>2,919,430</u>	<u>21,374,495</u>

28 其他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款项(附注 46(6)f)	20,372,613	21,574,136
待清算债券款项	57,650,178	-
其他	8,681,481	8,009,629
	<u>86,704,272</u>	<u>29,583,765</u>

29 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储备金	1,654,172	1,654,172
投资者多缴之资本金	131,472	131,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814,252	2,888,524
递延所得税中应计入资本公积部	(203,561)	(722,131)
	<u>2,396,335</u>	<u>3,952,037</u>

资本储备金为本行根据原《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决议于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下，从各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之资本储备金。由于本行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故自2003年度起不再计提资本储备金。

30 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008年12月31日	11,598,504	215,042	11,813,546
2009年度利润分配	<u>1,230,677</u>	<u>-</u>	<u>1,230,677</u>
2009年12月31日	<u>12,829,181</u>	<u>215,042</u>	<u>13,044,223</u>
2008年1月1日	3,118,282	215,042	3,333,324
2008年度利润分配	<u>8,480,222</u>	<u>-</u>	<u>8,480,222</u>
2008年12月31日	<u>11,598,504</u>	<u>215,042</u>	<u>11,813,54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其中，本行的储备基金计提比例为不低于本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

储备基金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或转增资本。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从2009年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10%的储备基金(2008年：10%)。该方案于2010年4月29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
本年提取	25,163,521
年末余额	<u>25,163,521</u>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于2010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2009年12月31日的风险资产余额的1%提取2009年度一般风险准备美元25,163,521元。

3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5,258	23,683,257
本年净利润	12,306,775	84,802,223
利润汇回母行	(5,16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1,230,677)	(8,480,2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25,163,521)</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0,757,835</u>	<u>100,005,258</u>

33 利息净收入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714,558	90,167,158
债券投资	28,627,180	39,030,005
存放及拆放同业	21,271,574	35,829,303
存放中央银行	1,874,968	1,425,843

其他	846,434	301,402
	<u>120,334,714</u>	<u>166,753,711</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32,218,752)	(97,323,895)
吸收存款	(16,561,477)	(25,907,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51,546)	(7,530,115)
其他	(13,868)	(415,164)
	<u>(52,445,643)</u>	<u>(131,176,386)</u>
利息净收入	<u>67,889,071</u>	<u>35,577,325</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9年度	200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及联行分摊手续费收入(附注 46(5)c)	12,268,810	20,242,137
担保手续费收入	1,761,292	1,095,857
咨询及代理手续费	3,771,929	3,754,4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41,842	1,367,217
	<u>21,543,873</u>	<u>26,459,65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母行及联行担保及分摊手续费支出 (附注 46(5)d)	(946,838)	(4,041,049)
其他	(2,676,678)	(980,121)
	<u>(3,623,516)</u>	<u>(5,021,17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920,357</u>	<u>21,438,481</u>

35 投资损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亏损	(16,730,607)	(4,736,385)
已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收益	1,505,840	34,535,298
已实现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买卖收 益	<u>24,299</u>	<u>5,211</u>

(15,200,468)	29,804,124
--------------	------------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1,918)	19,160,307
衍生金融工具	5,708,565	(58,624,3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9,787	(5,361,184)
	<u>(3,953,566)</u>	<u>(44,825,199)</u>

37 汇兑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即期外汇买卖收益	13,038,589	23,198,810
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损益	(6,897,532)	104,793,957
	<u>6,141,057</u>	<u>127,992,767</u>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09年度	2008年度
工薪奖金支出	32,684,174	17,748,371
房租水电支出	4,476,913	1,932,890
技术支持费	4,207,652	1,391,678
折旧及摊销	3,020,333	1,142,924
电讯电脑支出	1,542,309	1,029,155
福利费	1,246,654	879,099
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1,188,556	1,260,695
差旅费支出	983,110	1,323,930
监管费	857,867	533,777
咨询及会计师费	437,046	1,595,890
招聘费及培训费	416,536	892,132
业务招待费	368,516	237,589

其他	3,988,393	4,385,485
	<u>55,418,059</u>	<u>34,353,615</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附注 15)	<u>(3,494,444)</u>	<u>14,912,857</u>

40 所得税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565,862	42,134,297
递延所得税(附注 18)	<u>(568,907)</u>	<u>(17,107,696)</u>
	<u>5,996,955</u>	<u>25,026,601</u>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前利润	<u>18,303,730</u>	<u>109,828,824</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4,575,933	27,457,20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180,457	-
永久性差异	240,565	(2,430,605)
	<u>5,996,955</u>	<u>25,026,601</u>

于 2009 年度，本行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包括职工商业保险费 781,032 美元，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 115,638 美元，超支的业务招待费 147,406 美元，罚款支出 467 以及无需纳税的外币资本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82,283 美元，共计 962,260 美元。

41 其他综合收益

	200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4,272)	518,570	(1,555,702)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049,973)	512,493	(1,537,480)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4,299)	6,077	(18,222)
	200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2,636	(948,159)	2,844,477
其中：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797,848	(949,462)	2,848,386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212)	1,303	(3,909)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06,775	84,802,223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	(3,494,444)	14,912,857
固定资产折旧	16	1,716,352	758,128
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1,303,981	600,75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13,078)	653,682
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36	3,953,566	44,825,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87,477)	(16,159,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4,198,174	(1,932,174,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93,849,028)	2,024,926,89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65,179)	223,145,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135	54,0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086)	(12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11,083,280	1,341,318,6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1,318,660)	(823,619,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0,206,331)	517,628,001

43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2009 年度上海	北京	天津	广州	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06,716,61	14,431,61	3,12	291,42	(1,108,06)	120,334,714
利息支出	(45,002,19)	(8,362,80)	(48)	(188,21)	1,108,06	(52,445,643)
利息净收入	61,714,41	6,068,80	2,63	103,21		67,889,0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85,05	5,412,88	1,57	44,35		21,543,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49)	(17,42)	(6,10)	(7,48)		(3,623,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12,492,56	5,395,46	(4,53)	36,87		17,920,357
投资损益	(17,793,42)	2,592,66	32	(31)		(15,20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0,32)	(2,523,24)				(3,953,566)
汇兑损益	6,185,45	(26,07)	(1,51)	(16,81)		6,141,057
其他业务收入	304,77	(92,10)	68	22,38		235,736

营业收入	61,473,45	11,415,51	(2,40	145,62		73,032,18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7,424,31	(1,064,60	(228	(12,96		(8,502,111)
业务及管理 费	(47,392,89	(5,984,78	(777,68	(1,262,68		(55,418,059)
资产减值转 回/(损失)	2,066,20	1,554,24		(126,00		3,494,444
营业支出	(52,751,01	(5,495,14	(777,91	(1,401,65		(60,425,726)
营业利润/(亏 损)	8,722,44	5,920,36	(780,31	(1,256,03		12,606,461
营业外收入	5,785,25	24,19	7,19	73,23		5,889,880
营业外支出	(195,87	26	3,96	(96		(192,611)
利润/(亏损) 总额	14,311,82	5,944,82	(769,16	(1,183,75		18,303,730
总资产	3,850,350,6	551,253,8	14,014,86	48,923,26	(261,802,7	4,202,739,93
总负债	3,237,598,6	548,225,7	509,68	36,387,59	(261,802,7	3,560,918,91
折旧和摊销	(3,990,57	(845,35	(110,82	(133,19		(5,079,947

2008 年度	上海	北京	天津	广州	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54,457,07	13,394,28	22,651	660,335	(1,780,637	166,753,711
利息支出	(121,307,79	(10,989,43	(11,021)	(648,772)	1,780,637	(131,176,38
利息净收入	33,149,274	2,404,858	11,630	11,563	-	35,577,325
手续费及佣 金收入	25,119,777	1,295,308	1,919	42,647	-	26,459,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98,370)	(15,674)	(2,703)	(4,423)	-	(5,021,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0,121,407	1,279,634	(784)	38,224	-	21,438,481
投资收益/(亏损)	31,789,540	(1,985,416)	-	-	-	29,804,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90,535)	(7,734,664)	-	-	-	(44,825,199)
汇兑收益	131,081,311	(3,087,123)	(2,105)	684	-	127,992,767
其他业务收入	124,940	31,650	225	14,982	-	171,797
营业收入	179,175,937	(9,091,061)	8,966	65,453	-	170,159,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9,303)	(226,863)	(75)	(16,923)	-	(10,353,164)
业务及管理费	(29,776,896)	(3,626,415)	(273,064)	(677,240)	-	(34,353,615)
资产减值损失	(15,028,066)	(3,816)	-	119,025	-	(14,912,857)
营业支出	(54,914,265)	(3,857,094)	(273,139)	(575,138)	-	(59,619,636)
营业利润/(亏损)	124,261,672	(12,948,150)	(264,173)	(509,685)	-	110,539,659
营业外收入	-	-	-	1,372	-	1,372
营业外支出	(633,216)	(265)	(6,502)	(72,224)	-	(712,207)
利润/(亏损)总额	123,628,456	(12,948,420)	(270,675)	(580,537)	-	109,828,824
总资产	4,756,098,000	617,008,664	14,841,594	54,989,511	(152,481,711)	5,290,456,033
总负债	4,103,471,800	617,665,120	539,942	41,136,750	(108,587,500)	4,602,935,172

	3	1		1) 4,654,226,085
折旧和摊销	(3,002,68)	(727,60)	(109,40)	(50,850)
				-
				(3,890,541)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7,801,747	7,760,360
担保	640,336,158	361,331,176
承兑	1,948,702	6,680,139
不可撤销银行授信承诺	64,953,792	125,258,238
	<u>715,040,399</u>	<u>501,029,913</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94,901	4,046,080
1年至3年	7,040,983	8,728,328
3年以上	4,412,431	7,673,259
	<u>15,448,315</u>	<u>20,447,667</u>

(3) 诉讼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重大诉讼事项。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0年2月1日，本行与中金再生资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转让证券大厦第13层的所有权。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本行已收到人民币 21,432,631 元的证券大厦预售款项。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房屋产权过户登记。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	与本公司	经济性	法定代表
法国巴黎 银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银行 业 务	投资者	外国企 业	Baudouin Prot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欧元
法国巴黎 银行	13,828,000,000	11,233,000,000	-	25,061,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法国巴黎 银行	520,459,107	100	-	-	-	-	520,459,107	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受母行控制
德领数据处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母行控制
Banque Marocaine	受母行控制
乌克兰银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受母行控制

其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德领数据处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118号902、903、905、906、907室	数据处理与管理服务	受母行控制	外商独资企业	李振福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资产管理	受母行控制	外国企业	Philippe Marchessaux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200121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贸大厦43楼	银行	受母行控制	外资银行分行	尉安宁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提供资金

本行与关联方(主要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等)均有放款及借款往来，其应收及应付利息根据一般市场利率计算。本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12,839,348	17,599,016
利息支出	<u>(7,700,741)</u>	<u>(57,019,207)</u>

c 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本行与母行签订转移定价协议，根据协议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2,268,810</u>	<u>20,242,137</u>

d 接受劳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系统支持费	4,207,652	1,39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6,838	4,041,049
总行管辖费	<u>(30,209)</u>	<u>-</u>

(6) 关联方余额

a 存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8,580,400	-

法国巴黎银行	30,408,640	1,072,774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14,958,327	362,601,939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848,075	6,193,152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分行	3,102,504	1,450,518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2,133,270	3,632,504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1,404,108	81,087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1,366,017	224,985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51,448	15,575
	<u>121,852,789</u>	<u>375,272,534</u>

b 拆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276,740,000	164,783,600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22,700,000	41,198,750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67,321,000	308,526,121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	120,126,250
	<u>476,761,000</u>	<u>634,634,721</u>

c 其他应收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4,680,720	17,043,795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3,866,119	-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220,000)	1,336,696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	136,448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	41,417
	<u>8,326,839</u>	<u>18,558,356</u>

d 同业存放关联方款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9,599,853	3,634,741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2,870,209	-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	25,822
	<u>12,470,062</u>	<u>3,660,563</u>

e 拆入同业关联方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1,354,858,482	488,579,524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67,027,879	691,352,107
	<u>1,421,886,361</u>	<u>1,179,931,631</u>

f 其他应付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未划拨利润	13,071,933	13,071,933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多缴资本	7,129,938	7,129,938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管辖费	170,742	1,372,265
	<u>20,372,613</u>	<u>21,574,136</u>

47. 资本充足率

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520,459,107	520,459,107
资本公积(i)	1,785,644	1,785,644
盈余公积	13,044,223	11,813,546
一般风险准备	25,163,521	-

未分配利润(ii)	80,757,835	100,005,258
核心资本总额	641,210,330	634,063,555
减：资本投资的 50% 以及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的 50%	-	-
核心资本净额	641,210,330	634,063,555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iii)	13,968,243	19,357,920
其他附属资本	305,346	1,083,197
附属资本总额	14,273,589	20,441,117
资本总额		
减：资本投资以及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	-	-
资本净额	655,483,919	654,504,672

(i)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82号)，本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类，其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同时不超过该净利得 50% (含 50%) 部分可计入到附属资本中；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该净损失的确认符合审慎性原则，不作调整。

(ii) 根据银监会《资本充足率汇总表》的填报说明，本行将扣除预计股利分配后的当期税后利润计入未分配利润。

(iii) 一般准备在附属资本计算中为以组合评估方式对非减值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323,071,393	1,813,696,94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20,287,500	324,988,95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443,358,893</u>	<u>2,138,685,905</u>
市场风险资本	101,942,939	-
核心资本充足率	<u>24%</u>	<u>30%</u>
资本充足率	<u>24%</u>	<u>31%</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附 表

附表所列以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项目(除实收资本与未分配利润外)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利润表项目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初与年末基准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成人民币。

附件一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0,388,921.85	84,767,644.67	-	1,285,156,566.52	1,586,691,196.86
存放同业	1,485,796,295.01	1,970,787,529.69	-	3,456,583,824.70	3,600,897,306.20
拆出资金	299,999,015.46	3,470,062,561.56	-	3,770,061,577.02	6,705,432,491.36
联行往来	1,024,418,633.33	1,404,339,775.96	(2,428,758,409.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2,820,616.40	-	-	6,522,820,616.40	7,325,419,718.35
衍生金融资产	3,900,814.10	251,558,399.02	641,175,682.21	896,634,895.33	1,818,489,997.98
应收利息	140,854,749.86	17,450,700.11	(58,927.37)	158,246,522.60	298,325,54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4,504,625.91	3,020,237,455.65	-	8,414,742,081.56	12,367,436,83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3,854,435.31	-	-	3,913,854,435.31	2,133,310,927.05
固定资产	-	50,165,144.89	-	50,165,144.89	57,251,482.67
无形资产	-	4,174,385.93	-	4,174,385.93	3,712,33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963.55	86,470,276.34	-	87,860,239.89	80,510,118.56
其他资产	(9,741,736,068.78)	9,878,584,592.81	-	136,848,524.03	180,672,837.13
资产合计	10,246,192,002.00	20,238,598,466.63	(1,787,641,654.45)	28,697,148,814.18	36,158,150,791.07

附件一(续)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3,338.86	51,524,672.59	-	85,148,011.45	54,845,472.26
拆入资金	569,998,129.37	13,058,626,330.34	-	13,628,624,459.71	16,953,060,743.28
联行往来	1,024,418,633.32	1,404,339,775.97	(2,428,758,409.29)	-	-
衍生金融负债	87,884,300.97	403,955,219.49	641,175,682.21	1,133,015,202.67	2,093,769,015.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1,389,259.94	-	-	1,561,389,259.94	519,591,47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4,337,989,868.17
吸收存款	6,014,900,663.43	1,148,480,715.92	-	7,163,381,379.35	7,209,946,731.70
应付职工薪酬	-	111,931,664.52	-	111,931,664.52	35,075,354.83
应交税费	(93,814,279.79)	113,022,264.68	-	19,207,984.89	257,215,598.65
应付利息	11,042,296.35	8,951,082.53	(58,927.37)	19,934,451.51	146,086,125.44
其他负债	399,921,680.43	192,112,427.38	-	592,034,107.81	202,193,198.45
负债合计	9,609,364,022.88	16,492,944,153.42	(1,787,641,654.45)	24,314,666,521.85	31,809,773,578.70

附件一(续)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3,4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报表折算差额	(90,692,375.80)	(361,196,710.53)	-	(451,889,086.33)	(487,851,246.76)
资本公积	4,339,581.46	12,023,071.00	-	16,362,652.46	29,267,758.58
盈余公积	-	94,279,057.93	-	94,279,057.93	85,875,749.24
一般风险准备	-	171,821,554.09	-	171,821,554.09	-
未分配利润	123,180,773.46	428,727,340.72	-	551,908,114.18	721,084,95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27,979.12	3,745,654,313.21	-	4,382,482,292.33	4,348,377,212.37
负债及总行账户合计	10,246,192,002.00	20,238,598,466.63	(1,787,641,654.45)	28,697,148,814.18	36,158,150,791.07

注: 汇率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2008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346

附件一(续)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合计
利息收入	591,217,272.24	238,406,925.1	(7,569,635.24)	822,054,562.1	1,178,882,034.36
利息支出	(133,678,796.2)	(232,168,002.2)	8)7,569,635.24	(358,277,163.26)	(927,364,578.89)
利息净收入	457,538,476.02	6,238,922.83	-	463,777,398.85	251,517,45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00,998.07	126,573,818.4	-	147,174,816.53	187,059,15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28,786.00)	(12,424,904.25)	-	(24,753,690.25)	(35,497,66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2,212.07	114,148,914.2	-	122,421,126.28	151,561,495.53
投资收益	22,024,472.82	(125,864,951.6)	-	(103,840,478.86)	210,703,23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828,204.3)	80,819,813.61	-	(27,008,390.7)	(316,896,225.32)
汇兑损益	1,560,052.66	40,391,965.69	-	41,952,018.35	904,857,666.91
其他业务收入	284,209.33	1,326,200.37	-	1,610,409.70	1,214,537.87
营业收入	381,851,218.53	117,060,865.0	-	498,912,083.5	1,202,958,170.12

入	3		6	
营业税				
金及附	(28,733,514.60		(58,081,323.9	(73,192,726.03)
加	(29,347,809.37))	-	7)
业务及	(194,964,265.4	(183,618,666.9	(378,582,932.	(242,866,340.57)
管理费	1)	2)	-	33)
资产减				(105,427,935.75)
值损失	(1,804,296.66)	25,676,244.13	-	23,871,947.47
营业支	(226,116,371.4	(186,675,937.3	(412,792,308.	(421,487,002.35)
出	4)	9)	-	83)
营业利	(69,615,072.36			781,471,167.77
润	155,734,847.09)	-	86,119,774.73
营业外				9,699.49
收入	-	40,236,124.72	-	40,236,124.72
营业外				(5,035,022.99)
支出	-	(1,315,801.61)	-	(1,315,801.61)
利润总	(30,694,749.25		125,040,097.8	776,445,844.27
额	155,734,847.09)	-	4
所得税			(40,967,596.0	(176,928,051.36)
费用	(44,854,043.53)	3,886,447.45	-	8)
		(26,808,301.80		
净利润	110,880,803.56)	-	84,072,501.76
				599,517,792.91

注：汇率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314

2008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7.0696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形势

1.信用风险

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仍然是我行关注的主要风险。危机后本地银行的运营面临更大的挑战,部分本地银行的信用资质分化日趋明显,或面临未来资产质量恶化的情况,或因2009年高速信贷膨胀而导致资本被迅速侵蚀而降低以及流动性趋紧。同时,受金融危机对船舶行业的影响,由银行提供担保的船舶融资交易数量大幅锐减。

1.1.2 2009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背景和结果）

2009年度,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交易对手均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行有一名非银行交易对手,由于其美国母公司存在流动性问题,其评级为“关注”级别。我行对其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1.3 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我行密切关注所有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并在需要时对所有交易对手的授信情况进行审核,通常以年检的方式进行。我行每季度对上市银行财务报告进行跟踪以及及时评估其信贷质量,并在发生任何信用问题时就相关事务与主要交易对手进行沟通。

2009年一季度,我行对所有评级较低的银行进行了中期审核,复查了某些较敏感的信用限额。

1.1.4 2009年总体评估及风险演变

我行目前的交易对手包括中资和外资银行。2009年我行的交易对手信贷质量良好。无交易对手违约。我行将继续保持对新交易对手的严格选择标准以确保良好的信贷质量。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2009 年对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来说是十分复杂的一年。

伴随着中央政府经济刺激计划的颁布，自 2009 年第一季度以来，有关国内基础设施项目的银行融资需求不断上升。

然而，鉴于此类项目具有贷款数额大、期限长、商业可行性不确定等特点，本行站在风险与回报的角度考虑，暂不计划对此类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从现有企业贷款的角度来看，我行的总贷款数额呈下降趋势。值得注意的是，我行的部分优质企业贷款均转由本地银行进行了再融资。造成此类现象的原因主要是银行界流动性过剩的现状，以及本地银行所提供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价格。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 2009 年度本行的企业贷款业务没有面临非常紧迫的风险，但由于过剩的流动性可能会逐渐转移至股市及房地产市场，继而出现资产泡沫和不良贷款的风险将相对提高，上述情况可能会使 2010 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改变。

但我行一贯遵循非常严格的授信要求，仔细审查贷款目的、还款能力并执行尽职调查。受益于此，我行 2009 年度的“过度借贷”风险得到了很好的控制。

1.2.2 2009 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

本行在 2009 年度未识别到新的风险事件。

本行于 2009 年成功获得了一笔次级贷款的全额清偿。

在可疑贷款方面，除继续致力于降低贷款风险外，本行对两笔可疑贷款提高了坏账准备金的计提。

1.2.3 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迄今为止，本行一直严格遵从既定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高质量的贷款组合。

风险部会同业务部已于2009年中旬对整体贷款组合作出了第二次审查。此项审查的范围涵盖所有企业客户，目的在于识别贷款组合中所有可预见的风险。

1.2.4 2009年整体评估和风险演变

总体来说，本行的企业信用风险较低。这主要得益于本行的关注/次级贷款数量较少，可疑贷款数量较少且准备金计提充足，同时实施了持续主动的信贷风险管理。

2. 市场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固定资产收益部和资金部的人民币业务上。

2009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任何与交易有关的事故。

在固定资产收益部方面，我行仅观察到少量超额情况。所有的超额情况均持有事先批准，并已通过使用临时性限额或重新分配限额（保持总限额不变）等方式得以调整，实际限额与2008年相比基本保持不变；资金部方面，超额情况同样很少，且均持有事先批准，所有超额情况都已通过使用临时性限额的方式得以调整，实际限额与2008年相比基本保持不变，仅中期人民币缺口有所扩大。

3. 流动性风险

2009年度，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与一大型本土银行签订了协议，并获得了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承诺。该本土银行是当地主要的流动性供应商，这一举措将大大增强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能力。

目前，我行主要依靠银行同业存款、银行间债券回购、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及企业存款等业务保障资金需求。2009年我行的存贷款比率有所改善，但仍高于75%，我行必需在2011年年底将存贷款比率降至上述标

准。因此，我行正严密监测该比率，并提出了一项存款战略以期解决上述问题。

我行通过适用监管比率和其他内部指引（外币隔夜流动性指引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指引）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定期检查。除此之外，我行还模拟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的场景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上述工作均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批。

4. 营运风险

4.1 营运风险：基本原理

营运风险是银行活动风险组成之一，是指由于不充分的内部错误流程或由于外部事件（无论是故意、意外或无法避免的自然发生）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导致营运风险的内部流程可涉及雇员和/或 IT 系统。

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以及恐怖袭击。

营运风险一般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声誉风险或策略/商业风险。

作为营运风险次类别的合规风险，因其重要性以及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而独立于营运风险，但其财务影响将包含在营运风险中。

营运风险的分析基于历史数据以及预期情景。作为内部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营运风险有助于鉴别和评估风险领域，以及由银行相关团队界定和执行全新或调整后的监控和/或流程的必要性。

营运风险管理依靠对“起因——经过——结果”链的分析，侧重识别预防措施，以防止事件的再次发生，或减轻其影响。

4.2. 2009 年度重要事件

本年度我行遭受的损失较少，仅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所确定的具体类别中的两项：

- 1) “执行、交付及流程管理”；
- 2) “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

我行已采取了充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行于 2009 年成立了 2 个专职小组，共同致力于完善我行对营运风险的持续控制和内部控制，使我行的营运风险管理框架得到了明显改善。专职小组的主要完成了以下任务：

- 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公司章程中对控制流程进行描述；
- 制定控制计划，并推行使用内部监控清单；
- 确认相关指标并定期更新布告栏。

(二) 风险管理能力

1. 信用风险

1.1.1. 金融机构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风险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设立和汇报路线）

高级信贷专员自 2007 年 1 月起正式上任，负责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工作，以加强本地现有的信贷管理。其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业务上向地区风险平台汇报。

该专员同时也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1.2 2009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如何执行，何时执行以及执行什么）

自 2008 年 7 月转制后，我行对金融机构实施了本地的信贷政策以支持本行的业务运行。

1.1.3 严格遵守信贷审批程序

2009 年，所有的信贷文件（年度审核、中期信贷审核及新的交易对手的申请）都依据现有的的操作流程由信贷委员会进行了审批。信用评估的具体流程包括：信用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内部的评级方法实施独立的信用评估；确定信用评级并向信贷委员会提供意见或建议。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拥有信贷审批的最终决定权。

1.1.4 评级方法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遵循集团统一的评级政策，对交易对手质量进行评估、测定和监管。该评级方法适用于各类授信额度及各类交易对手的评估流程。

我行对每个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并确定其交易对手评级。

1.1.5 风险监管（频率、方法、汇报）

信用风险管理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监管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当有重大的风险问题时，信用风险管理信贷专员及时汇报给本地的首席执行官。本地的首席执行官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委员会组成成员。信用风险控制小组定期制作日报表和月报表并分发给境内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1.1.6 与董事会的交流和汇报：风险委员会（内容、成员及召集频率）

信用风险管理部高级信贷专员是本行风险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每季度向风险委员会主席提交风险分析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本行董事会董事之一。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企业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本行的企业客户信用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部由高级信贷专员管理，高级信贷专员向行长及董事会层面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企业信用风险部独立于业务部，并向亚太区风险管理部汇报。

信用风险控制小组（一名团队负责人和两名信用风险控制人员）执行风险监控的任务，并向企业信用风险部汇报。

1.2.2 2009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部严格遵循本行的既定风险政策，审批所有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核、新增/修订额度和超额情况。企业信用风险部同时监察所有关于本行企业客户预警信号并及时提出相应措施。

为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发布的，针对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融资管理程序的最新规定，企业信用风险部、中国地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实施了新的流程以确保银监会的各项要求得到严格遵守。

1.2.3 既定信贷审批程序

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必须以信贷提案方式呈交以备批核。

信贷提案可通过传阅签字认可或开会讨论决定。

信贷提案必须首先呈交高级信贷专员；超过其审批权限的信贷提案，需呈交上级权限者做最终审批。

1.2.4 本地信贷权限

从2007年末开始，信贷审批权限已授予业务部门主管。在行使信贷审批权限时，业务部门主管必须获得高级信贷专员的同意，方能生效。

1.2.5 评级方法

本行所有企业客户必须赋予评级，以反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责任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对贷款人信贷质量的深入分析和相关专家的判断，企业客户的评级需定期进行审查。

1.2.6 风险监控

为确保本行的信贷质量，企业信用风险部及信用风险控制小组已遵循下列风险监控措施。

(1) 正常贷款的风险监控

- 针对未经许可的使用或超额领域进行日常监控
- 对贷款的财务条款约定事项的持续审查
- 对客户进行强制年审

(2) 处于监控及可疑系列的贷款风险监控

-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 每季度召开有关监控及可疑报告的会议
- 审核坏账准备

(3) 定期风险情况报告

- 信用额度月报表
- 担保及抵押品、财务条款约定事项月报表
- 逾期年审月报表
- 提案审核月报表

1.2.7 董事会汇报

2009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企业信用风险部的高级信贷专员已向风险委员会主席（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递交了一份本行风险情况报告。

该报告总结了相关企业客户的信贷质量，同时汇报了额度使用情况、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情况、特殊案例及准备金计提情况。

1.2.8 对于风险管理能力的总体评估

总体而言，我行对于企业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充足的，并与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相符合。

2. 市场风险

2009 年，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设置与 2008 年保持一致，即：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下的市场风险由一名高级经理和一名初级助理负责在当地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报告，在业务上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设于香港的地区主管报告。

境内高级经理在与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及地区业务主管的紧密配合下，在审核和监控当前的市场风险值这一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任务包括每日对全部限额进行监控和汇报、在需要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提供有关限额的审查意见或建议、参加新产品研发审核委员会/交易接受委员会及本地业务及交易审批委员会会议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提供针对跨部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每一项限额（包括超额、临时或永久性额度变更等情况）都已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地区业务主管和地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主管汇报并获得批准。

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限额设置与集团总部的限额设置相符合，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上述事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上报董事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该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该市场风险限额被分为两个部分：资金部（即银行账户）风险和固定资产收益（即交易账户）风险。交易账户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封顶上限表示的利率敏感度值+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1天的风险值。银行账户风险限额现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化限额。

我行以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对中国地区的交易帐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市场风险常规压力测试，该测试需经总行及董事会确认，并将相关测试结果通报业务部门和中国地区管理层。

3. 流动性风险

我行已将本地的流动性管理原则作为总部流动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同时适用于正常状态和危机状态。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和资金业务部门在现有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殊案例可以交给本地的资产负债委员会（ALCO）处理，必要时可上交地区管理层面。

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负责监控/汇报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部制定的市场风险限额。此类限额包括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度限额制定，以及汇总年度限额。

除上述限额以外，我们同时制定了两项流动性风险指引，分别为隔夜流动性指引(主要指我行的最后时刻外币融资的安排)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用于确定接下来几天的资金需求量）。这两项指引也应受到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的日常监控。

除此之外，我们还在本地进行常规的资金压力测试（大约每月一次）并将结果通报当地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主管负责适时向首席执行官直接汇报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问题。当地资金部也有义务将此类事项汇报给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供其决定是否需要召集资产负债委员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是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负责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报告和数据。

最后，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生效，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也将同时启动。在确认了可能存在的危机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将与地区资金部门共同决定是否召集流动性危机处理委员会。在上述情况下，该委员会将参照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决定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管理架构的设计旨在：

- (i) 确保遵从评级机构所制定的监管要求和标准
- (ii) 改善银行内部流程，从而提高性能、降低营运风险事件的频率和影响

营运风险管理依赖于全体员工的参与，即要求包括前台、中台、后台及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员工，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监控，并对他们所察觉到的任何问题或违规情况引起关注。

在此框架内，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均设有一名“营运风险持续性监控”协调员，其负责与营运风险团队进行沟通，并参与下文所提到的各相关会议。

为加强员工对营运风险实行持续性监控的意识，并改善银行对营运风险的监测与跟进，我行特召开以下会议：

- 定期召开由首席营运官主持、各相关方参加的营运风险事故讨论会，负责审核上次会议后所发生的各营运风险事故，从而对事故的分析结果、整改措施及预防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对相关措施的实施状况进行后续跟踪。
- 每季度召开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营运官共同主持的营运风险持续性监控会议，负责审核营运风险管理框架实施的有效性，并与各业务、职能部门指派的“营运风险持续性监控”协调员共同讨论关键风险问题。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1 董事会成员构成

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主要由法国巴黎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他们拥有丰富的对华工作经验。两名独立董事，曾经在中国和香港工作，有着广泛的专业和业务经验。

另外，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关联方交易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委员会，其相关章程已获得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1.2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各季度第一个月），会议需要提交业绩报告（上一季度和年初至今）以及法巴中国和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变革，并由各委员会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的决议。

监事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从事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

2.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的监事是一名来自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的资深同事，在银行及融资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法国巴黎银行前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供职5年，于1997年开始陆续担任我行资本市场运营部、内审部及财务部高级职位，现任我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监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定期与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会晤以及定期参与合规部会议等方式监督董事会的尽职情况，审核董事会纪要；监督公司的重要财政事务；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能和职责。

在尽职完成如上所述的调查工作后，截至目前，监事并未发现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银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3.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职位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员工担任，其简历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会，并在2008年6月26日举行的首届董事会进行任命。

法巴中国的高级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首席执行官每周二早晨都会主持该委员会的例会。

参会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

- ✓ 行长
- ✓ 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 ✓ 副行长兼企业银行主管
- ✓ 固定收入部主管
- ✓ 能源及商品融资部主管
- ✓ 财产管理部主管
-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 合规部主管

4.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 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报告

其他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部（6人）

国际信贷风险（CRI）——企业信贷风险

风险资本市场（RCM）——金融机构和交易对手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信贷控制和报告（CC&R）——风险秘书处

人力资源部（5人）

合规部（7人）

内审部（2人）

传讯部（1人）

业务研究开发部（1人）

零售联络部（1人）

业务部门

交易室（26人）

固定收益

资产与负债管理/资金部

结构融资部 (26 人)

能源及商品 (E&C) 融资
出口融资

财富管理部 (16 人)

客户发展与业务支持部门

高级银行家 (3 人)

营销支持部 (1 人)

企业银行部 (CTG, 36 人)

全球贸易服务部 (GTS)

现金管理部

上海业务部 (中国、台湾地区和跨国公司)

分行 (北京、天津和广州)

信贷管理业务团队——公司交易组的信贷分析师

b. 向首席运营官报告

职能部门

副首席运营官 (1 人)

法务部 (3 人)

财务控制部 (8 人)

资本市场运营部 (8 人)

客户服务部 (10 人)

运营风险与管理部 (OR&G, 4 人)

信息技术部 (IT, 7 人)

总务处 (4 人)

公司及财富管理运营部 (39 人)

上海总部

分部 (北京、天津和广州)

5.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单独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已任命两名独立董事, 分别是叶龙蜚先生和张维炯先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本地注册以来, 两人均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此外，叶龙蜚先生是关联方交易委员会的主席，张教授则负责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报告。他们的助手分别是合规部主管鲍旭涛和内部审计部主管吴文瑛。

五、年度重大事项

我行在 2009 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09 年 8 月 27 日，我行获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的资格；2009 年 9 月 21 日获得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2009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